**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浑南文旅 〔2025〕4号）**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综合管理办公室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浑南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填写《政府信息报送保密审查表》，由分管领导在“保密审查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发布”并签字，报送员在“报送员”栏中签字填写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和体育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和体育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体育产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特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文化馆（站）、图书馆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

（五）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制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六）负责全区文物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拟订产业政策，指导、协调产业发展，推进对外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类会展活动。扶持新型文化旅游和体育业态发展，组织实施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九）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

（十）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和体育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依法实施行业监管。

（十一）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

（十二）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及港澳台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活动。

（十三）负责全区文化、体育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四）推动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社会文化体育活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十五）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督促、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报表附后）**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681.84万元，比上一年度收支总预算801.66万元减少119.8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5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681.8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1.8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681.8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79.07万元；

2.项目支出502.7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502.77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度预算数与上一年度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度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9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1.98万元，上升27.0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在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7个，实际编制7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反映等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电视（项）：**反映电视台、电视发射台、电视转播台的支出等。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款）新闻通讯（项）：**反映新闻通讯社等新闻宣传支出。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